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80900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8年7月29日召開「108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7月19日府都管字第108084924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單位)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郭委員金昇、陳委員啟正、簡委員誠福、吳委員盛崑、楊委員宗樺、林委員 本、許委員士群、張委員仁郎、胡委員學彥、李委員豐裕、王委員服清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1)、臺南市歸仁區公所(案2)、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3)、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4)、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主管決行

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張意正
- 六、評議案件

- 第一案：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頂美段 944-25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
案.....(14：50 至 15：15)
- 第二案：擬廢止本區歸仁北段 1445-3 地號土地部分現有巷道(如公告圖)
案.....(15：18 至 15：40)
- 第三案：擬廢止本市安南區佃西段 27-2(部分)、27-8(部分)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安南區十二佃路 45 巷 24 弄)
案.....(15：43 至 16：10)
- 第四案：擬廢止並改道安南區海中段 344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之改道路線調整提會再審案..... (16：12 至 16：35)

- 七、散會：(16：35)

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中西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頂美段 944-25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申請人 108 年 3 月 14 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頂美段 944-25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擬廢止巷道位置現況目前已無人通行使用，為能提高土地利用，以利開發規劃利用，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提出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經確認資料後辦理廢道程序，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三、辦理經過： 1.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以 108 年 4 月 29 日府都管字第 1080434670B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有一件異議。 2.本案訂於 108 年 5 月 29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中西區公所、中西區西湖里辦公處（未出席）、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相關會勘結論如次：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旨揭地號無本公司自來水管線。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內有管路（P9489A）提供圖資，待主管圖資認定後申請。 (3)中西區公所：無。 (4)本府工務局：A.C 路面應為養護範圍。				
決議	一、擬廢止巷道所鄰近 CE-64-8M（湖美二街）、CE-68-10M（湖美二街 62 巷）計畫道路目前皆已供通行使用，且本案廢道位置均在通行之計畫道路範圍外，實際已無通行必要，廢止該現有巷道無妨礙現況通行及鄰近指定建築線權益。 二、另申請人已將原水溝位置重新調整設置於頂美段 944-25 地號內，同時切結承諾該排水溝仍維持排水功能，本案巷道之廢止亦無影響鄰近道路排水權益，爰同意廢止。				

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歸仁區
案名	擬廢止本區歸仁北段 1445-3 地號土地部分現有巷道(如公告圖)案				
說明	一、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北安宮 108 年 4 月 25 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歸仁北段 1445-3 地號部份土地(如附圖)無通行必要，鄰近建築物有替代通行道路或同意其廢道，申請人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三、辦理經過：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 2. 本案於 108 年 5 月 30 日邀集都市發展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公司台南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本區看東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案地有排水、中華電信管線。				
決議	一、同街廓內直接面臨該巷道之土地僅歸仁北段 1445-4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北安宮)已出具同意書，且東側有計畫道路西側有可通行之巷道，不妨礙指定建築線與通行之權益，鄰近地主亦無異議。 二、本案巷道之側溝亦經主管機關認無排水需求，廢道後鄰近道路側溝皆仍可排水，爰本案廢道不影響公共權益，同意廢止現有巷道。				

108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安南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安南區佃西段 27-2(部分)、27-8(部分)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安南區十二佃路 45 巷 24 弄)案				
說明	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顏妙彩 108 年 1 月 21 日申請書辦理。 二、案由敘述：本案佃西段 27-2、27-8 地號部分土地上之現有巷道，申請人認為僅自行行走及無其他通行需求，申請人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三、辦理經過：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起 30 日，期間鄰近 25-1 地號地主(毛吳秀桃)提出”不同意廢止”之意見。 2. 本案於 108 年 5 月 23 日邀集工務局、安南區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道路側溝尚有排水需求，且鄰近住戶仍需通行；自來水部分尚存有用戶管線，倘開發需申請遷移。				
決議	一、 本案因計畫道路未開闢，該道路是否於地區道路系統中仍有公眾通行效益，請再與當地里長與區公所進行了解。 二、 至申請人陳述願意留供通行，惟其通行之方式、屬性、長度、寬度、範圍等不明確，再請釐清現有巷道之方案，倘有需要再請提會評議。				

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安南區
案名	擬廢止並改道安南區海中段 344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之改道路線調整提會再審案				
說明	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璞苑開發有限公司 108 年 7 月 17 日申請書辦理。 二、案由敘述：申請人之海中段 344 地號上現有巷道(海中街 130 巷)廢止與改道案前於「107 年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決議通過。申請人後續施作改道之箱涵與路面工程，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申報完工驗收。查得與原核准改道圖路線不同，爰提案申請調整改道路線重新送審。 三、辦理經過： 1. 本案於 108 年 5 月 23 日邀集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安南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現場勘驗道路工程，查驗意見： (1) 養護科：請檢附改道側溝圖說過本局審查。 (2) 水利局：排水斷面與原提送水道改道計畫相符；請檢送前後銜接段施工前中後照片。 (3) 自來水：基地內管線於開挖後，自來水公司配合封管，務必請開挖單位向台南服務所申請延管將海中街 130 巷水管接通與申請水表，費用由開挖單位負責。 (4) 交通局：路口標線需配合修正。 (5) 都發局：改道現況似與原公告圖不符，請檢送現況測量套繪圖公比較；請依各單位意見補足資料，完工後再辦理會勘驗收。 (6) 無台電管線經過，電信桿已由中華電信通知申請人後續配合遷移。 2. 後依其檢送套繪圖確認與原公告改道圖不符，復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再次勘驗： (1) 養護科：請依改道方案重新提送圖說過局審核，有關北側箱涵請另洽水利局審核。 (2) 自來水：依上次會勘意見辦理。 (3) 安南區公所：施工中及施工後保固出現缺失問題，請都發局能請承商儘速改善，以免民怨。 (4) 都發局：依測量套繪結果，現場施作與原公告圖不合，是否需				

	調整改道路線，請研擬新方案向本府申請審查；後續道路施工尺寸、標準等，仍應依各有關規定及主管機關要求為準。 (5) 申請人：申請新圖送審。 3. 申請人遂於 108 年 7 月 17 日提案申請改道路線調整，因路線調整幅度不大且均在其基地內，無其他受影響者，爰無辦理重新公告，但與原核准路線不符擬提會重審。
決議	本案係因施工偏差造成與原核准改道案路線不符，考量路線調整後仍在其基地內，無損兩側土地權益，同意其調整路線。後續仍應依規定辦理工程送審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再發布廢道及改道生效。